

台湾文献史料出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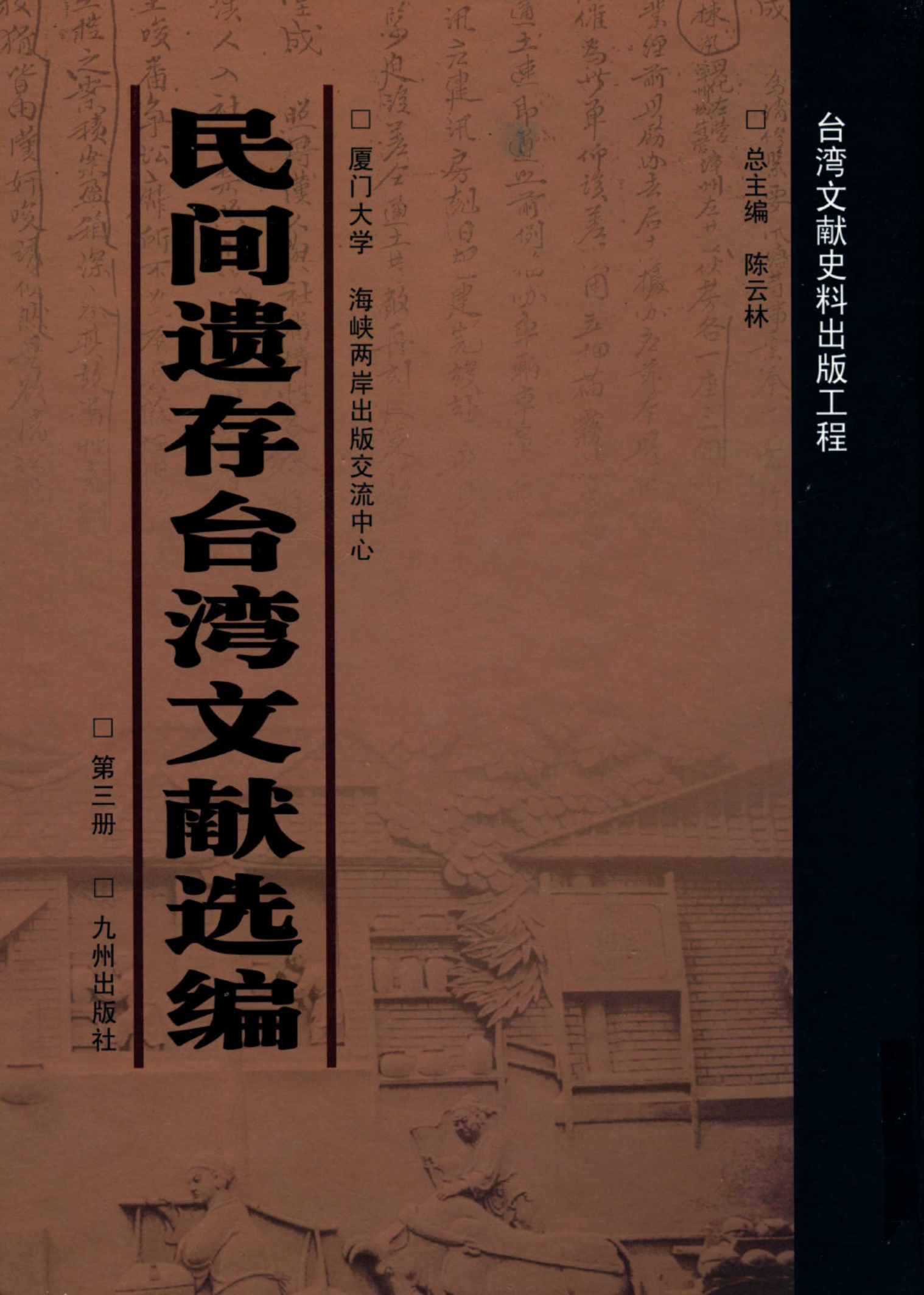
□ 总主编 陈云林

□ 厦门大学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 民间遗存台湾文献选编

□ 第三册

□ 九州出版社



台湾文献史料出版工程

总主编 陈云林

□ 厦门大学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 民间遗存台湾文献选编

□ 第三册

□ 九州出版社

【第三册目录】

陈炎正整理《台湾中部契约文书汇辑》

台湾中部契约文书（二）

001

陈炎正整理《台湾中部契约文书汇辑》

台湾中部契约文书（二）

正統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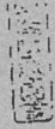
大收現租銀出阿山老表今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媽祖宮背東勢四至分明連年供納租銀拾伍碩  
 除一九孔五公費仍實得租谷四十貳碩伍斗今同之銀應用托中間到許瑚璉身近當出銀  
 拾捌員正即日當通土議定此田付銀主自耕自收每年共田租自己百拜春起至甲寅年早冬止此  
 租谷抵還母利清白限滿之日又還田主自收不致生端涉事其白並無重張典當他人財物如有此等不干  
 能主之事係田主力抵當此係二比耳慮兩無違動今有款總文收現租銀字一併付托為憑

存照

合身九呂

代筆人徐永侯集

乾隆伍拾肆年二月二十二日大收現租銀字出阿山老表



立交還埔蘭水窟字人王尊今有葫蘆墩社番來伊斗肉士埔蘭并水窟壹所係尊種作弄該番要取  
 回自種聽公親勸處尊應將此埔圍水窟當通事三向交還與番來伊斗肉士自行種管尊並不放執拘爭  
 種等情今欵有憑立交還埔圍水窟字壹紙付照

郭九時 唵

在場見人王甫

高報

邱子標

代筆人郭 靈

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

日立交還埔蘭水窟字人王尊

王朝

立收現租積底銀字森裡蘭社番向打歪老舍有租道下水田等處業主名枝刀林庄大圳各東西南北原有界址分明逐年帶額租谷式拾石正內割去叁石以爲佃交通事一九九五公費陸外仍室有租谷壹拾柒石正并因之銀費用前未當社向得 陳旁兒手內備出規租銀捌拾叁員內陸銀貳拾陸員魚補銀利以爲積底之資仍剩有銀伍拾柒員將此壹拾柒石租谷陸通事言定付 陳旁兒自耕自收九全年自庚戌年春耕起至辛亥年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年冬止共收去租谷壹百伍拾石正以爲抵還現收伍拾柒員之租銀一足清白限滿之日向打歪 倍還積底之銀貳拾陸員將田交還向打歪自耕或另轉贖銀主不得異言霸種等情此係二比并憲今欲有現立收現租銀併積底字二紙各批爲照

外批明即日當社向打歪 立收到現租銀伍拾柒員又收還積底銀貳拾陸員批爲照

人...

在博遠中



代筆年社

牛土官當差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

日收現租積底銀字番向打歪老舍

臺灣省立圖書館

立借出現租積底銀字人陳旁今未向得麻裡蘭社番頭家 而打至老全分下有田壹壹校方林庄火圳唇東西南北東  
有界址分明逐年帶納租式拾石正內初出租谷叁石交的通事一九九五之需仍有租谷壹拾柒石正亦因 而查  
乏銀繳公閱之費在 旁 手內現收通租銀伍拾柒員又收通無補利積底式拾陸員即日當社借通事言定將  
此壹拾柒租谷付交 旁 自耕自收九年自原以年者耕起至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年冬共該  
收柒租谷 百伍拾叁石正以為抵還伍拾柒員之銀母利一足清楚限滿之日 旁 只收回式拾陸員之積底銀  
將此田交還 業主官耕 旁 不敢異言主端善情所保二比才息口慈無免立借現租積底銀字各執此為憑  
外批明即日當社 旁 壹借出現租積底銀捌拾叁員交 而打至老全 收訖批字

1925.11.12

在場通事

代軍岸社

烏 土官 官 在 旁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

日立借出現租積底銀字人陳旁



立贖耕字人詹春貴今因乏田耕作前未在于岫裡社向得此故端頭家手內贖出水田坐土車路唇大港  
背臺大分小港背臺小分二處原有界址四至分明即日議定自庚戌年早冬二季倍納租谷捌拾石辛亥壬  
子二年逐年額租各捌拾伍石早冬二季供納係用岫社租斗量交不得濕有抵塞務要重風于淨倘  
遇豐荒租無加減其年限贖叁年自庚戌年起至壬子年冬止倘有少欠租谷不拘年限任從田主取回另  
招別佃春貴不敢霸耕阻當生端亦事等情如無欠租贖耕叁年限滿之日其田交還田主管業此係二  
比寸急兩無過勤恐口無憑立贖字壹條付為執照

在場見人 廖阿先

代筆人 廖麟壽

乾隆伍拾四年九月

日立贖字人 詹春貴 禱

立收現銀對租粟字葫蘆墩社番阿沐骨乃北奇今有承父遺下水田壹分主名落坐溝仔厝東至阿四老骨乃因為界西至圳溝為界南至大車路圳溝為界北至田中小路為界四址分明逐年實納租粟柒拾貳石正茲因缺欠食用情慮將此田租退向副通事前來向得崎仔下左劉永瑞兄自己手內收過現租銀捌拾元正即日面收足訖歸用當日叁面言定將此田租每年割出肆拾石封與銀主前去出耕收賦伍年半自庚戌年春考起至乙卯年春止共封收租谷貳百貳拾石以為抵銷此項現銀母利一足清楚明白照限付收銀主亦不得加收多算滋事限內年封收租谷倘有耆親人等爭租阻當異言生端情弊係骨乃北奇自己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年應兩無相強口恐無憑合立收現銀封租粟壹帝付執存照

批明即日實收過現銀捌拾元正

再批明其田租粟柒拾貳石內割出肆拾石交銀主收限伍年半仍有每年貳拾石係番阿沐骨乃北奇自收以為社費

口糧之需批明再照

再批明其田任從銀主前去出贖耕作番人不敢阻物批再照

在場見收現租銀副通事

甲頭阿打里馬下

見收阿四免買梳

代筆 馬下六骨乃

日立收現銀封租粟字番阿沐骨乃北奇

乾隆伍拾肆年十月二十五

立贖字蕭九萬今因乏田耕作前未在于岸裡社一得此故滿頭家手內贖出水田共四處坐土樓仔籬社寮側小圳  
背南拔壹分帶北勢大分比凭車路南凭州一、恐番親田為界東勢社寮背田四址為界又帶菜地弓新田相連  
老田壹分又帶社寮前塘塢壹址踏看各有界此分明逐年言定實納租粟壹百柒拾石正早季供納租谷玖拾石  
冬季供納租谷捌拾石係用岸社滿斗量交其各務要重風干淨不得濕有抵塞亦不敢火欠斤合倘過豐荒租銀加  
減其田議贖來年自庚戌年春起至壬子年冬止即日九萬備出有磧底無利銀壹百元交收足訖倘有少欠租谷即將  
磧底扣除抵還不拘年限任從田主取回另招別佃一萬不敢霸耕阻當生端所索等情如無火欠租谷三年滿限之日將  
磧底銀交耕人收回其田交還田主此係二比寸息一、恐違勒恐口無凭立贖字壹紙付為執照

即日批明石崗仔有茅屋伍間并帶門前禾堤一小箇魚塘壹口週圍竹木又有租佃壹所俱付耕人居住掌管立批照  
再批即日備出有磧底銀壹百元無利行批照



在場見 邱澄娘 陳  
土官阿打至茅格

代筆人廖麟壽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歲拾月

日立贖耕字蕭九萬

立轉生所裡社通事潘明慈前因缺乏公費措辦維艱陸續懇托 天送王  
 老爺代為設借以應急公完項經立約字照限付還現今蹶踞無力措完當日  
 面全結實欠毋錄伍百大元正再立轉字付執言定每元每月貼利銀貳分正限  
 至五十五年早季完半晚季毋利一旦完清不致少欠今欲有憑立轉生字壹紙  
 付為執照

代筆

丙辰元年時伊不此收員室座大租言良付

完夫言石折良夫百元仍有良毋老百元限丁巳

在場保認

此字一合之係清鍾心之印字付照

乾隆伍拾肆年拾貳月

日立轉生字

立借銀約字表姓張印元壽因近京是張費用急將父遺分印契一紙前來在子

潘

拜此欲承叔手內借透佛首銀廿十大員正當日二面言定每月各身行利底分其銀約至本年京四六

母利一足借還清契加期無還應將此契對佃任憑執掌收租官業此係仁義致表相移不故少

欠分文今欲有憑立借銀約字俾付肯 布司憲印契一紙付執為據

外此明印日收到約字內張貳拾大員足記此契

在場 元信元 姓 乾娘 啟

代筆 元八元

日立借銀約字表姓印元



乾信元 拾伍年 亥月

立借銀字彰邑岸裡社通事潘明慈今因奉 憲來郡考官缺乏盤費前來在于  
郭雍官手內借過佛面銀壹百肆拾元正即日收訖應用其銀約至本年陸月半一足送到清完如  
期無完係担認人照數一足填補不致少欠此係仁義交關未有言利口恐無港立借銀字一緝付  
執爲照

代筆人劉日文

劉日文

在場担認經完人陳仁達

日立借銀字

乾隆伍拾伍年肆月

立欠租谷字人張瑞昌今同乾隆伍十五年早季欠得租谷五拾貳石又欠上五十三四兩年租谷柒拾柒石五斗  
二項共欠租谷壹百貳拾玖石五斗的限本年冬季一足倍納清楚不得少欠恐口無憑立生谷字壹紙付為  
照

另外欠五十二年秋地谷貳拾石總結三項合共欠谷壹百肆拾玖石伍斗正立批是實照

右邊見人黃昌提批

依口代筆人廖壽綱

乾隆伍拾伍年六月十九日

立生谷字人張瑞昌志

五生谷事內務尾社學費今未開列文註

此數款手內生道谷毋肆指石正當日言定該貼利谷捌石其毋利谷限至今年十月終俱一完及不  
款欠升合恐口無憑五生字不依付：此為結

在場

日五生字學費

五生谷事內務尾社學費今未開列文註